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交 調 02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桃園機場公司每月定期進行防汛設施維護作業，並訓練相關人員對災害防救工作觀念與技能的熟悉度。</p> <p>二、桃園機場公司重新檢討非管制區排水設施巡檢維護權責後，將維護權責由總務處移交維護處辦理，同時修正相關維護管理規定。</p> <p>三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依「QSP-75105 營建土石方處理作業要點」增設之管理土石方輸運規定，監造單位應於每標工程土石方產出或借土作業時間，派員不定期查證承商是否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 <p>四、交通部區分短、中、長期計畫，分期辦理既有舊管線之汰舊換新作業。</p> <p>五、交通部督請桃園機場公司持續改善H幹線分流渠道，並精進管制區內、外排水幹線之維護管理規定。</p> <p>六、桃園機場公司數位圖資管理系統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，已完成現有逾 29,000 張 CAD 圖說電子檔之清查、轉檔、歸建及分類作業，預計 109 年 1 月下旬前完成廠商給付圖資作業要點之制定程序，並持續滾動修訂圖資手冊內容。</p>	<p>109/3/10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